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于2006年10月9日披露了《对外投资提示性公告》：中联重科拟与美国常兴实业有限公司独资企业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新材”）合作成立一家中外合资公司。现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以泰嘉新材为基础进行增资扩股，即泰嘉新材收购中联重科所拥有的湖机分公司锯床锯带生产相关资产及负债（不含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收购款项作为中联重科投资泰嘉新材的出资。

二、2007年7月13日，中联重科将湖机分公司锯床锯带生产相关资产及负债在湖南省产权交易所进行了挂牌出售。

三、2007年8月15日，中联重科与泰嘉新材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1、泰嘉新材拟以5445.14万元收购中联重科湖机分公司锯床锯带生产相关资产及负债（经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评估值为5445.14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经营期间，根据审计机构所出具的期间审计报告确定的损益，由中联重科享有。

2、中联重科以其中的3840万元投资泰嘉新材，泰嘉新材获增资

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968.9514**万元，中联重科占泰嘉新材**32%**的股权。该投资以权益法核算，不纳入中联重科合并报表。

3、中联重科保留拟出售资产中的**1597.43**万元应收帐款所有权，以冲抵泰嘉新材相应的**1597.43**万元收购款支付义务，泰嘉新材受中联重科委托履行催收该应收财款的义务。

4、收购款**5445.14**万元扣除**3840**万元及**1597.43**万元后，差额部分即**7.71**万元，双方以现金方式结算。

四、2007年8月16日、17日，湖南省产权交易所及湖南省国资委分别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同意泰嘉新材收购中联重科湖机分公司所拥有的锯床锯带生产相关资产及负债等事项。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